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 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本公司于2024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5,075,943.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07,224,056.6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906,347.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09.33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注)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1633	250,000,000.00	351,127.6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2014	100,000,000.00	3,269.7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000736443	107,224,056.60	1,041.5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368030100100197966	150,000,000.00	50,795.76	活期
合计		607,224,056.60	406,234.7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990.63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6.33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04.3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7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1,537.44	17,194.33	部分项目款项尚未支付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1,537.44	17,194.33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2,600.00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投入资金48,939,345.36元,置换发行费用4,863,254.64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电汇、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认购的金额为3亿元的大额存单,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麓谷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浦发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湖南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5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兴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30,000,000.00	2025-12-17	2026-12-16	1.4%
合计			180,000,000.00			

注:上述产品可随时进行转让或赎回,流动性较好。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主要设备于2026年5月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型号装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公司新增关键设备须通过评审验证后方可投入规模化生产,因此新增产能建成后存在一定的验证周期,待验证通过后产能需逐步爬坡释放。截至2026年7月31日,该项目关键设备仍处于评审验证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暂不适用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比较。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53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4年			17,05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5年			8,077.01	
						2026年1-7月			16,406.4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48,731.77	31,537.44	74,459.68	48,731.77	31,537.44	17,194.33	2026年5月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4,459.68	58,731.77	41,537.44	104,459.68	58,731.77	41,537.44	17,194.33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1-7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为16,537.3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通过本次发行注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62,500,00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5、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7.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7.03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持平、减少1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250.00	46,250.00	48,75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年12月		
假设1: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5,334.54	5,3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4,389.33	4,38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153	0.1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153	0.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949	0.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0949	0.0949
假设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5,927.27	5,9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4,877.03	4,8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282	0.1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282	0.1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054	0.1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054	0.1054
假设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27.27	6,520.00	6,5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877.03	5,364.73	5,36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410	0.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2	0.1410	0.1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160	0.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4	0.1160	0.1160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现有研发人员64人,占员工总数11.8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与用户需求,为公司的发展方向提供指导。凭借优秀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吸引了诸多人才加盟。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内部培训计划,设置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完善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

2、技术储备

公司聚焦战略性、创新性高端钛合金产品的研制,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高端装备特种钛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平台及"湖南省新材料中试平台",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成立了一支专业化创新研发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工作,保证公司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并拥有专有的核心技术。凭借掌握的高强高韧钛合金、中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领域的关键制备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批量生产的TC18、TA15、TC4等20多个核心牌号产品已应用于我国多款新型装备,有力支撑了我国国家安全装备的升级换代,保障了我国国家战略安全装备用急需关键材料的供应。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10余项,成为行业技术创新的重要参与者与推动者。公司聚焦"技术-产品-产业"全链条转化,在高强高韧钛合金、发动机用钛合金、舰船用钛合金等关键领域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参与制定了20项国家标准和6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获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3、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已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船舶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在海装领域持续推进零部件和锻件业务布局。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持续拓展的海洋装备等新兴市场订单,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产业化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金天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按照有权机关的生效裁判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以及《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上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文件。

2、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公司公告栏张贴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茂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郝锴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晓花女士

独立董事:石建宾先生

首席技术官:韩佐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66069

邮箱:public@skychem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河汇众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9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133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266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6,137,600股
持股比例	13.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156,1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9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6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河汇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减持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股东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期间,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注: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为江河集团曾用名,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为江河汇众曾用名)。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江河汇众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减持期间内,江河汇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因此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江河汇众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告知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顺利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预中标项目的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若中标,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渝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被确定为"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关累临港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质勘察;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

3.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计划施工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2个月,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预中标金额(报价):2,819.07万元。

5.项目招标人:云南勐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6年9月12日0点起至2026年9月15日0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若能顺利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能否顺利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的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若中标,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6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和逐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